

梁河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本

一、教育行政处罚文书目录

- 1.教育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 2.教育行政案件现场笔录
- 3.教育行政案件询问笔录
- 4.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 5.抽样取证凭证
- 6.教育行政案件勘验笔录
- 7.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案件报批表）
- 8.教育行政违法行为告知书
- 9.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
- 10.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教育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 12.教育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 13.教育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 14.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 15.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 16.教育行政案件移送表
- 17.教育行政处罚（理）结案报告
- 18.教育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二、教育行政检查文书目录

1.教育行政执法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2.现场检查记录

3.整改通知书

三、其他行政执法文书目录

1.梁河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检查审批表

2.梁河县教育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教育行政处罚文书

(1) 教育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案号：德梁教 - []

案由											
行政 相对 人	自然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学校	校长			举办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类别		规模			信息来源						
发案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案地点				
主要事实及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领导批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当事人（联系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2) 教育行政案件现场笔录

时间		地点	
执法人员 及执法证 件号			记录人
事实情况记录:			
当事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当事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行政 相对 人	自然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学校	校长				举办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类别		规模		信息来源			

(4)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德梁教 - []

被取证人姓名或名称：

被取证人地址：

联系电话：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地址：

联系电话：

因 一案，需依法对你（单位）下列物品登记保存。在 7 日内，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机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机关印章)

证据保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二联，被取证人和管理机构各存一联。

(5) 抽样取证凭证

案号：德梁教 - []

被取证人姓名或名称： 被取证人地址： 联系电话：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地址： 联系电话：

因 一案，需依法对你（单位）

在 的下列物品抽样取证。

序号	证据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机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机关印章）

被取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二联，被取证人和管理机构各存一联。

(6) 教育行政案件勘验笔录

案号：德梁教 - []

案由：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情况 勘验场所

勘 验 人 单位及职务

勘 验 人 单位及职务

当 事 人 单位及职务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 录 人 单位及职务

勘验情况及结果

被邀请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勘验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填写不下的内容或需绘制勘验图的，可另附纸）

拟处理意见：

调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处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按规定需报批的，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处罚

相关部门意见：

机关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

负责人意见：

意见

负责人签名并盖机关章 年 月 日

备注：（当事人是否申辩及申辩内容，当事人是否要求听证，当事人为外国籍的在此注明）

(8) 教育行政违法行为告知书

案号：德梁教 - []

_____:

你(单位)_____一案,经本机关调查,认

为_____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_____

_____拟给予_____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向本机关:

7日内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3日内要求组织听证。逾期不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拟作处罚的机关地址:

拟作处罚的机关的联系人及电话: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当事人和处罚机关各一联。

(9)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

案号：德梁教 - []

_____ :

经查，你(单位) 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

了 _____ 的规定，依据 _____

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并改正或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本机关地址：

本机关的联系人及电话：

(机关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当事人和处罚机关各一联。

(10)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德梁教 - []

行政 相对 人	自然人		身份证号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决定给予当事人 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 日内予以纠正。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当事人被处以扣留、吊销证书的，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证书送交本机关；当事人被处以没收财产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或 申请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且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

年 月 日（机关印章）

注：一式四联，第一联当事人联，第二联备查联，第三联收款凭证联，第四联付款凭证联。

(12) 教育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案号：德梁教 - []

当事人：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当事人地址： 联系电话：

关于 一案，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要求听证。现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在 （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主持人姓名： 职务：

听证会记录人姓名： 职务：

你/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1至2人）应准时出席，不按时出席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将视同放弃听证要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当事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你申请听证会主持人回避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听证机关名称：

听证机关地址：

听证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二联，当事人和听证机关各一联。

(13) 教育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案号：德梁教 - []

听证机关名称：

案由： 听证方式：

听证时间： 听证地点：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或]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

单位或住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

单位或住址： 电话：

调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件号码：

调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件号码：

听证会主持人姓名： 职务：

记录人姓名： 职务：

听证会内容：

听证会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 日期： 第 页共 页

(15)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案号：德梁教 - []

当事人：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当事人地址：

联系电话：

你（单位）关于 一案，提

出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单位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机关印章）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联，申请人一联，听证机关一联，处罚机关一联。

(17) 教育行政处罚（理）结案报告

案号：德梁教 - []

案由		案件经	
		办人员	
处理决定：			
执行情况：			
经办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领导批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8) 教育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案号：德梁教 - []

案	由			
送 达 文 书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单位				
收件人签名或 盖章		收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送达人签名或 盖章		送 达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见证人签名或 盖章		见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见证人签名或 盖章		见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备注				

注：1.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为公民的，交其本人，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负责收件的人签收。除公民本人（公民为受送达人）签收的情况之外，其他情况均应在备注栏内写明签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交代收人签收，但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留置送达须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送达须附上委托书；邮寄和公告送达的，须附有关邮寄凭证、公告原件。

行政检查文书

(1) 教育行政执法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_____：

依据《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在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我局执法人员如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或违反有关纪律，请向我局纪检部门投诉、举报。

纪检组电话：06926161597 单位地址：梁河县教育体育局

当事人的主要权利

一、确认执法身份权。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案件调查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到场。否则，当事人有权予以拒绝。

二、申请回避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索要凭证权。执法人员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或者扣留、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当场清点被保存、扣留或封存的财物，开具清单并送达通知书。否则，当事人有权索要合法凭证或拒绝强制措施。

四、陈述、申辩权。教育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五、核对文书权。有权核对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当事人，调查人员应当如

实宣读。

六、行政听证权。教育行政机关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一、如实陈述、配合的义务。依法、如实向教育行政机关提供行政处罚案件的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义务，不得拒绝、拖延或谎报。对财物进行查封、扣押或保存的，有依法予以配合和接受处理的义务。

二、签收法律文书的义务。对教育行政机关依法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有接受签收的义务。

三、自觉履行行政处罚书的义务。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有依法履行的义务。

行政执法人员纪律规定

一、严禁无法定依据处罚、收费。

二、严禁不出具有效票据收费、罚款和扣押物品；

三、严禁索要、接受监管服务对象的钱物，严禁接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四、严禁野蛮执法和刁难、报复监管服务对象。

五、严禁酒后执法。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注			

(2)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我们是梁河县教育体育局执法人员 、 ，证件号码

为 、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签名）：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以上情况属实” 无意见。

年 月 日

(3) 整改通知书

案号：德梁教体法 - []

_____ :

经查,你(单位) 存在以下问题:

据上,特对你(单位)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上述整改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整改到位,我(单位)将按整改要求组织
复查,如不能达到整改要求,我(单位)将视情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其他行政执法文书

(1) 梁河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检查审批表

检查对象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信息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股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主管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